

## 101 年 1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及娩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及娩假期間，考量渠等人員於實務訓練機關所遺職缺人力及業務推行之實需，其職務代理之相關事宜，同意得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公 訓 字 第 1000019631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006017 號函 |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 考試院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411 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006005 號函 |    |
| 有關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尚未屆滿，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究否須先申請保留錄取(受訓)            | <p>一、渠等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榜示 10 日內以服兵役事由向保訓會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p> <p>二、於榜示後未以服兵役事由向保訓會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經接受分發：</p>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公訓字第 1011000210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012302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資格，及如分發至原單位可否直接轉任相關疑義 | <p>(一) 分發至原單位者：<br/> 依國防部 92 年 6 月 23 日睦瞻字第 0920004763 號函及銓敘部 95 年 4 月 25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34397 號書函，渠等人員得於原單位接受實務訓練，實務訓練機關(構)除將渠等人員調整占機關編制內缺接受訓練外，其原支訓儲人員之報酬於原機關(構)接受訓練同時停止支給，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按現為第 26 條)發給津貼。至訓練期滿後，渠等同時具備訓練人員及公務人員身分，除實務訓練期間外，訓練年資累積併計，至服務期滿解除訓練身分管制為止。</p> <p>(二) 分發至其他單位者：<br/> 1. 渠等人員仍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知悉事由(按即未分發至原單位)後 10 日內向保訓會提出以服兵役事由保留錄取(受訓)資格。<br/> 2. 渠等人員如自願放棄訓練資格，依法即</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應予回役，同時喪失其後備軍人身分，渠等於實務訓練開始前或實務訓練期間如依法接受兵役召集，得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訓練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p> <p>3. 如不願放棄訓儲資格，亦未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且未依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則依規定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p> |  |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13點              | 各機關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十日內向各機關提出申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010605 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010605 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4、15、18 條條文；增訂第 16-1、 | <p>第十四條<br/>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p> <p>前項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p>  | 考試院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100000841 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007741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18-1、18-2 條條文 | <p>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取之。</p> <p>第十五條<br/>依前條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保訓會得通知有關人員或機關派員到場說明或備詢,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以下為原則。</p> <p>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所在處所與保訓會間有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者,保訓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運用該設備進行視訊陳述意見。</p> <p>復審事件經陳述意見者,保訓會應另行製作陳述意見要旨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p> <p>第十六條之一<br/>保訓會對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審議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p> <p>第十八條<br/>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保訓會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達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必要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知之,並應作成紀錄附卷。</p> <p>非前項受通知之人,未經許可不得進場。</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視訊陳述意見進行前,保訓會得確認可配合之視訊處所後,通知列席陳述意見之人員。如無可配合之視訊處所,保訓會仍得通知到場陳述意見。</p> <p>第十八條之一</p> <p>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會議主席得不准其進入會場。</p> <p>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進入會場後,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p> <p>第十八條之二</p> <p>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li> <li>二、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li> <li>三、攜帶具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li> <li>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li> </ol> <p>到場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者,得交由保訓會代為保管後進入會場,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有關軍公教人員100年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一案 | <p>一、查「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三、(三)規定：「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點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餘類推。至一百年十二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並均以一百年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三、(五)規定：「一百年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p> <p>二、復查100年7月1日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以下簡稱調待)後，有關公務人員於100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如何計發部分，業經本局100年12月28日局給字第1000061256號函規定，係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在職月數比例及調待前後數額分</p>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101年1月9日局給字第1000063556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1年1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05997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別計算合併發給在案。</p> <p>三、 為期年終工作獎金與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算方式一致，旨述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亦應按所任職務月數比例及調待前後數額分別計算合併發給，惟如是項事實發生在6月跨7月期間，該段期間年終工作獎金係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即以7月份計算，茲舉例說明如下：</p> <p>(一) 某甲為機關薦任第9職等專員，分別於100年3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及100年9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代理機關同職等科長之主管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計算方式如下：(【調待前所支主管職務加給數額】×1/12+【調待後所支主管職務加給數額】×1/12) ×1.5。</p> <p>(二) 某乙為機關薦任第9職等專員，於100年6月25日至同年7月15日代理機關同職等科長之主管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計算方式如下：(【調待後所支主管職務加給數額】×1/12) ×1.5。</p>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其遺族申領一次撫慰金支給計算標準。 | 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申領一次撫慰金時，其中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已領之月退休金，應按亡故人員退休時適用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之支給標準計算之。 | 銓敘部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9240 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10011920 號函    |    |
| 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並配合訂定廉政職系之工作內涵。   | 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  | 考試院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89911 號令修正發布。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10001638 號函 |    |
| 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   | 1. 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並自現行安全職組移列於法務行政職組。<br>2. 配合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及所列職組變動，分別修正法務行政、審檢及安全職組備註欄涉及原政風職系與廉政職系之相關調任規定。  | 考試院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89911 號令修正發布。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10001638 號函 |    |
| 修正人事查核人員等 9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部分  | 因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爰配合將本表各考試類科原得適用之政風職系均修正為廉政職系。  | 銓敘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1002486783 號、考選部選規字第 1000007237 號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中市人企字第 1010001638 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100年11月2日生效  |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水利技師及水利工程技師得適用水利工程職系。</li> <li>2. 增列水土保持技師適用水土保持工程職系。</li> <li>3. 增列漁撈技師、水產技師及水產養殖技師得適用水產技術職系。</li> <li>4. 刪除林業技師、森林技師得適用林業技術職系。</li> </ol>   | 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26日部特二字第1003485822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0000688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1年2月15日中市人企字第1010001638號函 |    |
| 為期公務人員陞遷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制，重申本部民國89年11月14日89管一字第1956416號函及93年5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32370020號書函釋適用對象 | 一、查本部89年11月14日89管一字第1956416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因修編、改制、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人事機構由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主任，其原任人員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得原職改派。93年5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32370020號書函規定略以，機關因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修正組織編制調整部分職務，如有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高一職務時，配合以原職務改派高一職務之人員，……由於上開職務調整情形，係依法令規定所為，……，以原職務改派較高職務之人員，可不受任現職 | 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17日部管一字第1013546939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1年1月20日中市人企字第1010000944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p>滿1年之限制，並免經甄審改派。上開函釋適用對象，分為公立學校因法令規定，須將人事管理員改置為人事室主任或人事室助理員改置為組員之機關修編；以及各機關因應配置準則規定，須被動進行組織編制修正以符法制者。是以，非屬上開情形者，仍須辦理甄審。</p> <p>二、又查本部97年12月8日部銓四字第0973001830號書函規定略以，如職務業已確定即將出缺，為因應機關業務需要，得預為辦理陞遷，俾機關得以適時遞補人員。爰機關因應業務需要主動進行組織修編，將較低職務調整改置為高一職務時，尚得參依上開函釋預為辦理甄審。</p> |                 |          |    |